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星期二 2024年4月16日

今日12版 总第13785期

www.legaldaily.com.cn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4月16日出版的《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从未中断，塑造了我们伟大的民族。文化和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

作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文章指出，要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高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让我国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在新时代展现其魅力和风采。加强对国粹传承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支持和扶持，加强对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革命文化，

传承红色基因，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营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浓厚社会氛围，教育引导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更好认识和认同中华文明，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

文章强调，世界由丰富多彩的文明构成，中国是有着世界上最古老历史和文化的国家之一。中华文明历来赞赏不同文明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要加强同全球各地的文化交流，共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文化遗产保护、文明交流互鉴，践行全球文明倡议，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深厚持久的文化力量。

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

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教活动

□ 本报记者 杜洋

2024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周年，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连日来，各地各部门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为主题，创新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宣教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

拓展宣教阵地

4月1日，由湖北省武汉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武汉市国家安全局、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共同打造的“国安号”地铁宣传专列在武汉地铁2号线上线，整个4月与广大市民乘客共同出行。“国安号”地铁专列共6节车厢，植入了

武汉市国家安全卡通IP人物“武小安”元素，车内设置的国家安全宣传内容充满了趣味性，使得市民在乘坐地铁时就能“沉浸式”学习到总体国家安全观核心要义和国家安全各重点领域基本知识。

“开通‘国安号’地铁专列，是武汉坚持守正创新，紧跟时代，多路并举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实践的尝试，将地铁人气集聚优势转化为国家安全教育影响优势。”武汉市委国安办有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从公交到地铁，从陆地到蓝天……近年来，“国安号”作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重要载体，因贴近市民生活，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相继被各地投入使用。记者获悉，今年有更多的地方推出了“国安号”交通工具。

广东省国家安全机关与南方航空集团共同打造了“国安号”主题航班，客机内座椅套、小桌板、行李架等位置展示国家安全知识内

容，为旅客精心打造“空中课堂”；天津市同步打造“总体国家安全观”京津城际专列，于4月13日发车，为往返于北京天津的乘客送上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大餐；4月12日，山西省太原市“国安号”公交专线的10辆宣传车在5条公交线路上路；贵州省贵阳市将地铁2号线的兴筑路站设立为“4·15”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站厅。

一系列“国安号”的启动，拓展了国家安全宣教阵地，为增强群众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提供了有力支撑。

筑牢人民防线

为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一系列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特色鲜明、覆盖广泛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下转第二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农业法执法检查

本报北京4月15日讯 记者朱宁宁

为促进农业法全面有效实施，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天在京召开农业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正式启动农业法执法检查，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

农业法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方面的基本法，于1993年7月通过，2002年12月修订并于2003年3月实施，此后分别于2009年和2012年进行过两次修正。

在听取有关汇报和意见建议后，武维华指出，对农业法开展执法检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运用法治

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际行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全面贯彻实施农业法，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依法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对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意义。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聚焦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短板弱项，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据悉，此次执法检查将重点检查8个方面的内容：强化耕地保护建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情况；完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推动种业振兴，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情况；保护农业资源环境，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情况；加大农业投入，完

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情况；保障农民权益，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贯彻实施农业法的意见和建议；对修改完善农业法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加强涉农法治建设的意见建议。

记者从会上获悉，此次执法检查采取执法检查组赴地方实地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4月至7月，执法检查组将赴江苏、安徽、重庆、四川、云南、新疆等6个省、市开展实地检查。委托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湖北等6个省、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7月底，执法检查组将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执法检查工作情况，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根据讨论意见对执法检查报告稿进行修改完善。

张军在最高法第一季度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上强调 以科学的数据研判促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4月15日讯 记者张昊 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一季度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主持会议。

数据表明，今年一季度，全国法院收案大幅上升的趋势明显扭转，有四个省份收案数同比降幅超过10%。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反映，26项指标中18项同比趋优，“案-件比”持续向好，二审开庭率增长超过20%，上诉案件移送时间减少超过四分之一，执行到位率、审限内结案率均明显增长，同时，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同比下降超过56%，努力让人民群众从审判管理中有更直接的获得感。最高法创新

形式，不搞各省之间排名，防止相互攀比，而是给每个高院、条线一张“体检表”，用于自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去年以来四次数据会商共布置了178项具体任务，目前有126项已经完成并融入日常，52项正在推进中。”这个省份去年案件还在上升，今年一季度下降明显，我们了解到，省委政法委牵头开展溯源治理，直接给村委书记授课，效果非常明显。“今年两会上，代表委员高度关注法院的‘有信必复’工作，一季度数据总体不错，但还是有几个省份答复率有差距，我们将有针对性解决。”……会商会上，最高法院领导和各业务庭室负责人结合数据报告和案件审理反映

的问题，逐条线发言，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会议现场研究有针对性解决问题、促进提质增效的措施，并明确具体牵头的院领导和责任部门。

结合数据反映的问题和大家的发言，张军对进一步做实会商成果转化运用提出具体要求。在现有分析报告基础上，继续摸清情况，履行好监督指导职能。对于报告中明显异常的数据，无论上升还是下降，都要主动和地方法院沟通，科学地、针对性地做好对下监督指导。建立与下级法院的工作会商长效机制。最高法各业务庭室，各巡回法庭都要充分用好每季度数据会商成果。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会同全国妇联举办专场检察开放日活动

应勇黄晓薇出席并讲话

本报北京4月15日讯 记者董凡超 4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以“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为主题，举办第44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出席并与参加开放日活动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团体会员代表等座谈。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黄晓薇出席并讲话。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部长童建明主持欢迎仪式并致辞。

开放日活动中，最高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联合发布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全国妇联副

主席(兼)葛晓燕介绍案例相关情况。5名检察官官厅所办案件，生动讲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协同各方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办案故事。

应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和妇女权益保障。妇联组织是党领导的妇女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是必须承担的政治责任、法定职责。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需要检察机关、妇联协同各方共担使命，同向发力、协同发力、综合发力，共

画“同心圆”。要发挥妇联作为妇女“娘家人”的天然优势和引领、团结妇女的组织优势，发挥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优势，发挥妇联工委、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不断凝聚合力，共同提升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质效。最高检将进一步加强与全国妇联及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深入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结合开展“检察民生”专项行动，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妇女儿童案件，依法从严惩治各类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犯罪，加强涉妇女儿童权益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加大对受家暴妇女支持起诉工作力度，深化妇女儿童权益公益诉讼。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联合发布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4月15日讯 记者董凡超 为总结推广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司法保护的成功经验，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妇女、关爱儿童，促进男女平等的良好氛围，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今天联合发布周某强制猥亵案等12件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

据介绍，这批典型案例充分体现检察机关、妇联、工会组织在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也为同类案件的办理和问题的解决提供示范指引和参考借鉴。在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周某强制猥亵案中，检察机关严厉打击利用职场地位优势

采取胁迫手段对妇女实施猥亵的犯罪，鼓励遭受职场性侵犯的妇女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戴某强制侮辱案中，检察机关准确区分强制侮辱罪与侮辱罪，确保罪刑相称、罚当其罪，有力地保护了妇女的人格尊严；在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电竞剧本等娱乐业侵害妇女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针对电竞剧本等行业市场主体发布贬损妇女人格尊严的低俗广告等行为，督促行政机关查处违法侵权行为，建立综合监管治理机制，推动合规经营；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

检察院督促规范公共厕所男女厕位建设标准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针对公厕男女厕位比例不符合标准、女性在公共场所如厕难问题，督促行政机关进一步规范公厕建设和管理；在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村规民约侵害妇女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针对村规民约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和集体收益分配等权益的违法情形，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村规民约合法性审核，革除重男轻女陋俗，树立男女平等新风，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合力守好“她”权益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4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联合发布了12件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这些案件涉及妇女人格权益、女职工特殊权益、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未成年人保护等人民

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其中，有一起关于某地检察机关督促整治电竞剧本等娱乐业侵害妇女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引起了不小关注。

这起案件之所以引发关注，在于案件涉及及新业态领域妇女权益保障新情况新问题。近年来，以电竞剧本等为代表的新兴娱乐业快速发展，并衍生出电竞助教、游戏陪玩等业态，满足了消费者多元化娱乐需求，但由于行业归属不清，管控制度不健全，行政监管不

到位，导致自发自管过程中出现违背公序良俗、侵害妇女权益等情况。

这起案件正是其中典型。具体来说，某地多家剧本杀等娱乐经营单位为推介“女仆沉浸式服务”“女仆助教陪玩”等服务，发布含有物化女性地位、贬低损害妇女人格尊严等低俗内容的广告，部分企业未依法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导致一些女性从业人员遭受不法侵害。这些情况既违背公序良俗，违反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广告法等有关规定，也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下转第二版



近日，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公安局新马桥派出所与国网蚌埠供电公司加强警企协作，共同开展涉电违法犯罪等工作的精准打击与整治。图为民警在商超开展电力法等宣传服务。 本报通讯员 陈梦月 摄

青海省检察院印发实施意见 服务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服务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围绕全力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不断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青海检察工作的优先方向，切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实践助力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

《意见》指出，要推动长江、黄河、澜沧江青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依法办理非法排放工业废水、农田污水，工业废

弃物等造成水污染的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加大对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修复及黑河、疏勒河、大通河、布哈河等流域源头区整体保护的监督力度，推动自然保护地矿业权和中水水电有序退出，严厉打击青海湖景区水体、湿地、植被、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等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青海湖野生鸟类栖息地和迁徙地的公益诉讼保护力度。

《意见》强调，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探索构建与国家公园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助推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闫晓溪

增加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中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数量，落实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度；开展“产业链+法律顾问”行动；深化完善“德解决”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近日，山东省德州市司法局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为企业健康发

展提供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的法治保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夯实法治保障、回应企业法律需求、做优法律服务上持续发力，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到群众心坎上，以法治‘硬’举措营造宜商‘暖’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德州市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洪贵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强化法治保障

2023年11月2日，《德州市政务服务信用

信息应用办法》以市政府第13号令公布，标志着德州市以政府规章形式为信用审批提供法治保障迈出坚实步伐。

《办法》明确，群众和企业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对诚信申请主体可以应用其信用记录进行便利化办理，包括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

自2021年起，德州市探索实施信用审批，推出“信用+承诺+容缺”三联动极简办改革，获评“全国信用承诺特色案例”“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山东省法治为民十大实事”。目前，全市已有18万家企业和群众从中受益。

“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信用+承诺+容缺’是我市卓有成效的一项改革，我们运用‘小快灵’立法形式，总结提升改革中的经验做法，为改革搭建制度框架，让零敲碎打的改革系统集成，使其体系化、制度化。”刘洪贵说。

值得一提的是，在立法过程中，德州市司法局专门召开企业专场立法座谈会，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工商联以及享受“信用+承诺+容缺”便利化服务的10家民营企业代表到会发表意见。

下转第二版

以法治“硬”举措营造宜商“暖”环境

德州市司法局贴心服务为企业打造法治“防火墙”

展提供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的法治保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夯实法治保障、回应企业法律需求、做优法律服务上持续发力，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到群众心坎上，以法治‘硬’举措营造宜商‘暖’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德州市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洪贵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强化法治保障

2023年11月2日，《德州市政务服务信用

信息应用办法》以市政府第13号令公布，标志着德州市以政府规章形式为信用审批提供法治保障迈出坚实步伐。

《办法》明确，群众和企业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对诚信申请主体可以应用其信用记录进行便利化办理，包括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

自2021年起，德州市探索实施信用审批，推出“信用+承诺+容缺”三联动极简办改革，获评“全国信用承诺特色案例”“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山东省法治为民十大实事”。目前，全市已有18万家企业和群众从中受益。

“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信用+承诺+容缺’是我市卓有成效的一项改革，我们运用‘小快灵’立法形式，总结提升改革中的经验做法，为改革搭建制度框架，让零敲碎打的改革系统集成，使其体系化、制度化。”刘洪贵说。

值得一提的是，在立法过程中，德州市司法局专门召开企业专场立法座谈会，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工商联以及享受“信用+承诺+容缺”便利化服务的10家民营企业代表到会发表意见。

下转第二版